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山西师范大学_____学院

乙方：_____（学生姓名）_____（学号）
_____（身份证号）

丙方：_____（学生家长）
_____（身份证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校外住宿管理，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要求，甲、乙、丙三方就校外住宿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在申请审批，并签订本协议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等原因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治疗康复期间学校将为其保留床位两学年，治疗康复后原则上应回校住宿，并按照实际住宿时间缴纳住宿费；如未康复，需继续在校外住宿，须向学校说明情况，重新申请审批。除此之外，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

第二条 乙方应将校外住宿的详细地址和本人及家长的联系方式告知甲方。如租赁住房，须向甲方提供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不能以此为由，出现上课迟到早退、脱离集体活动等现象。

第四条 乙方应每周定期向辅导员汇报相关情况。

第五条 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及发生事故造成本人（含他人）人身伤害、财产等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以学生学制为有效期间。假期按照校外住宿期间处理。

第七条 丙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教育，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第八条 乙方提交校外住宿申请应做到诚实守信，如存在谎报信息、假冒签字、伪造公章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终止校外住宿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报送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加盖公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